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5-106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 拜克 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进行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7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 |
| 2.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 √ |
| 2.0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 √ |
| 2.0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
| 2.0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 |
| 2.06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 |
| 2.0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 √ |
| 2.09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 |
| 2.10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 |
| 2.1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 |
| 2.1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 | √ |
| 2.1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2.1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2.15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 |
| 2.16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2.17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 |
| 2.18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19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 |
| 2.20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 |
| 2.21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 |
| 2.22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2.23 | 上市地点 | √ |
| 2.24 |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 | 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与沈培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培今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 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培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26 | 升华拜克 | 2015/11/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333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联系人:景霞 沈圆月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089511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 | |
| 2.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 | | |
| 2.0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 | | |
| 2.0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 |
| 2.0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 | |
| 2.06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 | |
| 2.0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 | | |
| 2.09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 | |
| 2.10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 | |
| 2.1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 | |
| 2.1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 | | | |
| 2.1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 2.1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 2.15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 | |
| 2.16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2.17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 | |
| 2.18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19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 | |
| 2.20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 | |
| 2.21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22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 2.23 | 上市地点 | | | |
| 2.24 |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与沈培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培今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5-73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22,797,5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6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许淑清女士无法履行职责,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姜成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因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甘功仁先生因天气原因导致航班取消,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蔡盛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许淑清女士、陈明先生外,公司其他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2,781,565 | 99.9981 | 11,500 | 0.0014 | 4,500 | 0.0005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黄贞、陈桂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74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董事长许淑清女士无法正常履行职务,公司目前由董事姜成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会议由董事姜成厚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许淑清女士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参加会议;董事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欧阳践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甘功仁先生因天气原因导致航班取消,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宜强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梧州制药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对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的共计15,800万元信用贷款进行续贷,并增加梧州制药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五宗土地使用权作为该贷款抵押担保物的事项。

提供抵押的南宁中恒五宗土地如下表:

| 位置 | 土地性质 | 面积 | 权属证号 |
|---|---|---|---|
| 南宁市金阳路东侧、国凯大道南面(地号:450105004206GB00020) | 工业用地 | 94324.78㎡ | 南宁国用(2014)第628866号 |
| 南宁市国凯大道南面、金阳路东面(地号:450105004206GB00029) | 工业用地 | 46357.85㎡ | 南宁国用(2014)第628874号 |
| 南宁市国凯大道南面、金阳路东面(地号:450105004206GB0028) | 工业用地 | 198866.79㎡ | 南宁国用(2014)第628873号 |
| 南宁市金阳路东侧、国凯大道南面(地号:450105004206B00023) | 工业用地 | 139921.97㎡ | 南宁国用(2014)第628868号 |
| 南宁市金阳路东侧、国凯大道南面(地号:450105004206GB0021) | 工业用地 | 134690.09㎡ | 南宁国用(2014)第628871号 |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05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李壮

7、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2)、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951,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63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965,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4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3,916,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070%。其中,中小投资者456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4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7,648,4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957%。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10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9%,通过选举。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32,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65%。

1.2关于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2,732,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3%,通过选举。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63,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39%。

1.3关于选举陈家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2,725,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5%,通过选举。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57,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06%。

1.4关于选举吕书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2,598,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9%,通过选举。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330,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06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邮件、电话、信息方式发出,于2015年11月23日16: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刘伯哲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截止日为2017年4月23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董事长刘永强简历详见公司2015年11月6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宋希亮、独立董事刘庆林、董事刘永强、董事白预弘。其中,独立董事宋希亮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不再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07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召开终止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27日13:00-14: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召开终止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结合公司工作和时间安排,说明会召开时间提前为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吉庆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传真:0631-5967988

电子邮件:002248@huadongcnc.com

通讯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邮 编:264205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08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王明山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山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刘永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王明山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及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6日起,在联讯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18 |
|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28 |
|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88 |
|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68 |
|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58 |
|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310308 |
|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518 |
|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 310378/310379 |
|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508 |
|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0398 |
|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148 |
|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201 |
|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56 |
|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 310338/310339 |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联讯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联讯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联讯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联讯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联讯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联讯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联讯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讯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联讯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联讯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联讯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3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联讯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联讯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联讯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lxsec.com

客服电话:95564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关于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6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6月2日起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6日起取消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0083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感恩节)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1月26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5年11月27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7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960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感恩节)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1月26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5年11月27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7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新华鑫回报